

版本号: GAJ-YBHW-2.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分局视频前端补点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伟毅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江山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 宋杰

联系方式： 010-83995120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3 号

联系人： 刘亦沙

联系方式： 1861104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88601492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 (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 4);
- (6) 技术合同 (不涉及);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 (8)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800 万双目结构化摄像机、SDI 高清网络一体化云台摄像机、800 万网络枪球一体机、车辆卡口摄像机 (含支架电源)、48 口接入汇聚交换机 等货物及服务, 具体的名称、型号、数量、参数等详见合同清单 (附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且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部分要求的技术标准。本项目实施要求、人员要求、验收标准等以招标文件需求部分要求的为准。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前端摄像机

本次新增摄像机 580 部, 更新更换老旧摄像机 1061 部, 涉及摄像机类型包括: 800 万双目结构化摄像机、SDI 高清网络一体化云台摄像机、800 万网络枪球一体机和车辆卡口摄像机。乙方在实施过程中, 设备选型应符合甲方业务需求。针对新建点位同步敷设光缆、安装前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

2.2 分局二三级高清视频联网共享平台升级扩容

对局属各派出所三级平台进行升级扩容，将原有流媒体系统，挂载到更新后的二、三级高清视频平台下，并增加视频流媒体服务模块软件，支持流媒体接入转发存储能力等。

实现三级平台 ≥ 10 万级前端接入与联网共享服务， ≥ 1000 路并发流媒体转发服务能力，二级平台 ≥ 5000 路并发流媒体转发服务能力。

2.3 视频存储系统升级

搭建一套覆盖局属各派出所的视频云存储系统；满足本次新增及改造共1641部摄像机视频存储需求；同时提升各派出所视频录像存储、转发能力，满足后续视频存储、视频解析等需求。

2.4 视频专网视图数据总中心扩容

视图数据接入转发系统扩容：本项目扩容视图数据接入转发系统接入能力满足本项目新增视图数据的接入、转发能力。

视图库扩容：对现有视图库系统进行升级，实现对新增视图数据资源按照标准要求对接到分局视图库中，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汇聚、处理，为视频图像应用提供视频图像服务，进一步提高数据接入、数据组织、共性支撑、数据级联基础能力和加强数据运维功能建设。

云存储：满足新增非结构化数据稳定存储需要。对于新增视图数据，实现大图存储时间 ≥ 180 天，小图存储时间 ≥ 365 天的目标。

大数据平台：满足新增图片及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检索、分析等功能的资源需求。对于新增视图数据，实现结构化数据存储时间 ≥ 365 天的目标。

视图解析系统：满足本项目新增视图数据的二次解析能力，支持对人像、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牌和非机动车牌的图片解析，对接入的视频图像数据进行智能结构化识别，提取信息包括车辆物理特征、驾驶人员特征、特种车辆、非机动车等的识别功能。本项目新增视频流结构化解析能力，支持对视频流检测视频中的目标，实现人像、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牌和非机动车牌等的全目标解析。本项目新增异动行为事件的分析能力。

云资源池：满足本项目新增或扩容业务系统硬件资源需要，需基于现有云资源进行扩容。提供动态管理和分布式计算支持，支持容量 ≥ 100 台计算服务器。

支持作业处理单元（线程）间的数据转发平均延时不大于 30 毫秒。在符合运行环境需求硬件配置和全部负载的情况下，云资源的响应时间指标如下：查询响应时间 $\leq 6s$ ；统计汇总时间 $\leq 10s$ ；报表生成时间 $\leq 10s$ ；数据导入导出时间 $\leq 30s$ ；在冷备份条件下的数据备份恢复时间 ≤ 60 分钟；终端用户在登录访问时，点击系统功能到功能呈现，系统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实时信息检索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千兆局域网）；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大于 10000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小于 0.5 小时；系统能 24 小时连续工作，具备高可靠性与良好的容错、备份机制。

2.5 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能力提升需求（公安网侧）

满足本项目新增前端视图数据接入的需求；增加风险车辆预警应用功能；建设大模型应用框架，实现应用系统文搜图片、文搜视频、局部特征搜图、预警数据过滤等大模型实战应用功能；加强多维数据关联聚档分析功能建设；提升公安网解析能力；加强数据检索和存储数据任务检索能力。

2.6 安全需求

本项目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从网络配置、软件系统、运行环境和管理操作等各个方面充分考虑系统数据安全，建立较全面的系统安全协防体系，同时在采用安全策略的情况下，能保证系统运行效率。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系统安全进行建设、测评验收。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60883190.62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捌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元陆角贰分。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财政经费到位，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8,264,957.1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金额的 50%预付款）

②主要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财政经费到位，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到货付款：18,264,957.1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项目初验，财政经费到位，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初验款：即人民币小写：12,176,638.12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④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项目进行最终结算审计确定最后项目总金额。财政经费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审定确认的最后项目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余款。维保期满后甲方根据维保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返回履约保证金。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款的，按合同价格支付。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

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审定总价的 5%（暂以合同总价的 5% 计算为人民币小写：3,044,159.53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叁分），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 3 年。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系统总调、软件开发及部署等。

项目初验：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初验。

项目终验：初验完成后，经过 60 个日历日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终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6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约定测评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 3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维保期间所有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软件终身免费版本升级服务、以及免费的相关业务功能完善服务。在维保期内出现三包（包修、包换、包退）问题，费用由乙方负担。维保期内，货物及系统出现质量问题和软硬件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提供的软件授权期限为永久。

3. 免费维保期内，前端设备部分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解决故障，并在提供详细的售后报告，形成《系统故障记录》。后端应用系统部分乙方应提供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6 小时内给予修复。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 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10. 维保期要求

维保期为项目所供设备及建设系统，自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36 个月。

11 售后服务总体要求

维保期内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维保期间所有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软件终身免费版本升级服务、以及免费的相关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在维保期内出现三包（包修、包换、包退）问题，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乙方应为甲方在运营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本系统维修、运营调整、升级、改造的方便性和及时性。

维保期内，货物及系统出现质量问题和软硬件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提供的软件授权期限为永久。

维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4.3 维保期内前端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在维保期内，向甲方派遣驻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 2 人 5天*8小时驻场工作；周六日 ≥ 1 人 2天*8小时驻场工作。

节假日及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值守：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及“两会”等重大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派遣 ≥ 3 名骨干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服务。

维保期内，对分局派发的合同范围内的应急售后保障（即突发性故障售后）通知，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解决故障，并在提供详细的售后报告，形成《系统故障记录》。

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合同范围内视频监控设备每日完好率 $\geq 98\%$ ，甲方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若视频监控设备完好率未达到98%，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

维保期内，每月及遇有雨、雪、沙尘等极端天气，对合同范围内前端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清洁、检查，对前端摄像机镜头、机身、设备箱等进行擦拭，排查立杆、手井、线缆安全隐患。全年不少于15次前端点位清洁。

维保期内，每季度对合同范围内机房设备进行一次除尘维护。

4.4 维保期内后端应用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维保期内，向采购人派遣驻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 3 人 5 天*8 小时驻场工作；周六日 ≥ 2 人 2 天*8 小时驻场工作。

节假日及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值守：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及“两会”等重大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遣 ≥ 3 名骨干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服务。

维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合同内的系统、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应第一时间上报采购方，并应提供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6 小时内给予修复的服务承诺。

因系统故障，导致业务中断。若当月中断时间累计超过 30 分钟，但不超过 2 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若当月中断时间累计超过 2 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若当月中断时间累计超过 24 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 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项目具备终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专家组进行终验评审,若乙方连续两次无法通过终验评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第三次评审仍未通过,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额的3%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确保在建设实施的整个过程中,不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或引发舆情等问题,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在公共区域监控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引发舆情事件,乙方需承担直接责任,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之后,

还需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申请项目进度款时，需提供由监理方出具的《施工方室外作业安全生产合格证明》，方可进行款项支付。同时，若因施工工艺或设备安装不符合规范，无论处于维保期内还是维保期外，导致杆体倾倒、杆体带电、井盖坠落、设备脱落等情况并造成人员伤亡或引发舆情，乙方应承担直接责任，在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后，还需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涉及施工工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业分包部分的请示，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元)	(元)
1	视频流媒体集群服务模块升级	大华	DH-DS-C-Bas-e-Node	1、支持流媒体视频流的转发、存储、回放及下载，覆盖从实时传输到历史数据留存的全流程需求，满足多场景视频资源调用诉求 2、多协议兼容接入：支持以 RTSP、HLS、FLV、RTMP、SVAC 协议获取码流，适配不同前端设备、终端平台的接入需求，实现跨设备、跨系统的协	套	1	189,600.00	189,600.00